**市委市政府美丽台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的工作细则**

发布时间：2017-01-2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5〕46号）文件精神，台州市人民政府在2016年1月下发了《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6〕2号）（下简称《实施意见》），决定建立实施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制度。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特制定如下工作细则：

**一、网格结构**

   （一）一级、二级网络

由市、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网格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网格长，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担任网格员。环境保护部门的班子成员分工协作，对下一级网格实行联系制度，负责指导和督查下级网格的运行情况。

   （二）三级网格

乡镇（街道）长（主任）、工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担任网格长，分管环保工作领导为副网格长，工办、农办、城建办等机构负责人以及环保办（生态办）的专职工作人员担任网格员。

   （三）四级网格

各地视实际情况，以工作片或者村居（社区）为单位划分网格，部分工业较发达或者人口稠密地区可以将村居（社区）再划分若干个小网格。工作片、驻村干部担任网格长，为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村（居）书记、社区主任应配合网格长，组织实施本级网格环境监管工作。村居（社区）两委应指定专人作为网格员，负责网格内具体环境监管工作。村居（社区）两委成员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负责的业务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县级环保部门派出机构（环保分局、站、所），应建立四级网格联系制度，每个环保工作人员联系若干个四级网格员，协助指导开展环境监管工作。

**二、网格职责**

   （一）污染源监管

    各级环境监管网格，要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网格化管理平台系统，及时将日常监管、环境信访、污染源排查等工作中发现的新污染源信息录入系统，及时更新本级网格负责的污染源信息。

一级网格在每年5月底前，根据污染源信息库和省级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制定台州市市级重点监管污染源名单，并按照双随机抽查制度对省控以上污染源开展抽查。二级网格要制定县（市、区）级重点监管污染源名单，并按照双随机抽查制度，对市控以上污染源开展抽查。三级网格联合县级环保部门派出机构（环保分局、站、所）等，对县（市、区）级重点监管污染源开展抽查。四级网格负责对网格内的一般污染源进行监管。

（二）环境信访

各级环境信访受理部门受理环境信访后，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将信访件交办给所在地三级网格员。三级网格员对信访件进行初步筛选：一般环境矛盾纠纷，交由四级网格员化解；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联系县级环保部门派出机构（环保分局、站、所）共同调处；本级无法调处的，及时上报上级网格。发现涉及环保以外部门职责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处理。

    （三）环境执法

四级网格在日常监管和环境信访调处过程，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要及时上报三级网格。三级网格联系县级环保部门派出机构（环保分局、站、所），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如果案情重大，本级网格查处有困难的，可以向上级网格提出申请，增派执法人员共同查处。

（四）督察

    一级网格要由环保部门牵头成立督察组，每半年对下级网格运行情况开展督察。督察内容主要包括基层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网格人员是否到位、网格运行经费是否得到保障、考核奖惩制度是否制定落实、网格责任是否清晰等。

二级网格可参照一级网格的督察形式，对下级网格开展督查，并可根据污染源监管到位率、信访调处到位率等数据对乡镇以下网格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培训。一级、二级环境监管网格要加强培训力度，提升三级、四级网格监管人员的能力水平，做到依法行政。各级环境网格要组织本级网格监管对象进行环保法律法规以及环保处理技术等专业知识培训，增强环保主体意识，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二）人员保障。县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三级、四级网格环境保护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网格人员履职能力。各乡镇要积极内部挖潜，确保网格人员到位，工作职责有着落。有条件的重点乡镇，可调配人员组成综合执法队伍，对涉及环保的问题组织开展综合治理，确保辖区环境安全。四级网格可由村（社区）两委成员担任网格员，具体网格工作人员可由综治一张网的网格员兼任。要充分发挥企业环保监督员的作用，协助网格员履行环保职责和义务。

（三）强化考核。按照国办和省政府办公厅相关文件要求，各县（市、区）要按时完成环境保护监管网格化建设，并强化运行监管。此项工作内容已列入美丽台州和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未如期完成或者措施落实不力的县市区，将予以公开通报。